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96/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4/00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6月14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鄭家富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許長青議員
楊耀忠議員
勞永樂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林錦光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
黎耀基先生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梁禮文醫生

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應主席所請，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因應委員於2001年5月29日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事宜及關注事項，提供書面回應[立法會CB(2)1801/00-01(01)號文件]。政府當局回應的要點撮錄如下——

- (a) 提出修訂後的第4(6)條，不會減低擬議《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下稱“擬議規例”)的阻嚇力。無論負責人是否已根據第4條作出危險評估，如勞工處發現工作間不適合使用者使用，會進行檢控行動。根據第7條，負責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工作間適合顯示屏幕使用者使用。
- (b) 《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亦有就沒有備存體力處理操作的危險評估紀錄訂定罰則。由於不正確的體力處理操作習慣會導致嚴重的身體損害，所以，沒有備存上述危險評估紀錄，可處第6級罰款。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備存第4(5)條規定的危險評估紀錄所判處的罰款水平，實屬適當。
- (c) 關於把僱主的責任限於採取步驟以減低在其直接控制範圍內的危險的建議，政府當局指出，就擬議規例而言，如僱主沒有對工作地點的有關部分或方面行使任何程度的控制權，則僱主並非負責人。即使有關的僱主符合“負責人”的定義，擬議規例第5條亦已訂明，負責人須採取步驟，把危險評估中所確定的危險，減至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屬最低的

水平。這項規定已為僱主提供所需的保障，以免僱主須為其控制範圍以外的糾正行動負上法律責任。

- (d) 關於在《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稱“該條例”)第40條內訂明，健康指引是工作地點工作守則，政府當局認為，要訂定適用於所有行業及經所有行業一致同意的工作常規和標準，並不切實可行。然而，政府當局同意簡化健康指引，使指引的內容只包括與工作上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直接有關的範圍。

2.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下稱“職業健康顧問醫生”)隨後向委員簡述對修訂後的健康指引[立法會CB(2)1801/00-01(02)號文件]提出的下述修訂——

- (a) 在健康指引第1.3段，把“溫度、濕度及通風”等字眼從“工作間”的涵義中刪除，因為《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已就工作地點有關上述範圍的執法要求作出規定。建議作出刪除，是避免在遵守有關規定時出現不必要的混亂。健康指引第III部有關溫度、濕度及新鮮空氣供應的規定亦相應地刪除；
- (b) 在第2.4段，把“所用的軟件”及“工作模式或工作要求”的字眼刪除，因為軟件或工作模式的改變，鮮會引致工作間出現顯著變動。此外，這兩個範圍仍然屬於該段其餘項目的涵蓋範圍；
- (c) 在第3.1及3.2段，把“福利”一詞從負責人設立工作間須遵守的一般規定中刪除；及
- (d) 修改有關屏幕的規定，使涵義更清晰。

僱主的責任

3. 劉健儀議員提及政府當局在文件第3(b)段所述，並要求當局澄清“行使任何程度的控制權”的涵義。她表示，僱主分配某個範圍的辦公地方予僱員，然後由僱員自行決定辦公室家具及設備的布置，是常見的做法。此外，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或會堅持其辦公室家具的布置，儘管有關的布置可能不符合健康指引的規定。劉議員詢問，在此情況下，就擬議規例而言，僱主是否被視為對工作地點行使控制權。

4. 高級政府律師表示，根據該條例，如僱主沒有對工作地點的有關部分或方面行使任何程度的控制權，他無須承擔責任。如僱主對工作地點並無控制權，有關的責任會由佔用人承擔。擬議規例第7條給予僱主保障，

僱主只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使用者所使用的工作間適合該等使用者。

5.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根據第9條，使用者須遵從負責人為使用者在該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而提供或訂立的任何工作制度及工作常規。

6. 劉健儀議員表示，根據擬議規例現時的草擬方式，負責人須就工作地點的工作間承擔責任。劉議員詢問，如僱員其後更改危險評估紀錄，而有關的更改又被視為違反須符合標準，負責人須否承擔責任。如負責人須就此承擔責任，擬議規例或會令僱主及僱員的關係趨於緊張，而不會令雙方透過互相協議來加強對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的保障。

7.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擬議規例旨在保障顯示屏幕使用者在工作時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僱主須作出危險評估及備存有關的紀錄。他相信，僱主不會因僱員在危險評估完成後對工作間作出任何變動而須承擔責任。對危險評估紀錄的內容作出更改後，最好把該等更改記錄在案，以供日後參考。僱員為求令自己感到舒適而自行作出的任何更改，儘管稍為偏離須符合標準，一般都不會被視為違反擬議規例。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繼而表示，他完全瞭解劉議員表達的關注。他希望委員明白，要為所有行業制訂劃一的須符合標準，並在健康指引內涵蓋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實際上並不可能。他強調，如僱主已採取步驟，把危險評估中所確定的危險，減至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屬最低的水平，他會獲得所需的保障，無須因為不遵守擬議規例而承擔法律負責。

8. 丁午壽議員認同劉健儀議員的關注。他表示，負責人的僱主會緊遵法例的規定。他關注到，倘若僱員不合作，如何證明僱主曾採取糾正行動，以減低在危險評估中所確定的危險。

9. 職業健康顧問醫生同意，丁議員提出的關注，在勞資關係的範疇中並非罕見。他指出，擬議規例清楚訂明僱主及僱員各自的責任。如僱員拒絕與僱主合作，不遵從僱主為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而訂立的任何工作常規，該僱員便違反擬議規例。他相信，在實際的情況下，如僱員選擇不遵從工作常規，他們大多數都不會提出投訴。

10. 就委員關注不合作僱員的問題，助理法律顧問5指出，擬議規例第5條清楚訂明，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作

出危險評估，以及採取步驟減低所確定的危險。擬議規例並無提及僱員應予以合作的程度。雖然第9條訂明，使用者須遵從工作地點的負責人訂立的任何工作制度或工作常規，但相對於負責人須採取措施，減低在危險評估中所確定因工作間引致的危險，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的責任卻並不清晰，因為工作制度或工作常規的涵義不一定包括該等措施。由此觀之，擬議規例第5及9條所訂的僱主及僱員各自的責任，可能並不相配。助理法律顧問5繼而表示，根據該條例第8條，在工作中的僱員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照顧其他人，並須與僱主合作，儘管如此，如要依賴主體條例增補相關規例中似乎是獨立的條文，也許並不可取。由於政府當局建議刪除第4(3)(a)條中有關“工作”的提述，以更清楚地訂明該條文只適用於工作間，當局或可考慮改善第9條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

11. 主席同意助理法律顧問5的見解。鑒於違反第9條即屬犯罪，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更清楚地訂明第9條的適用範圍。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答允主席的要求。

12. 梁富華議員表示，在當局提交該條例時，有關僱主及僱員各自的責任已經過全面的討論，而該等責任亦已在該條例內清楚訂明。小組委員會沒有需要再討論此方面的事宜，反而應加快審議工作，開始逐條審議擬議規例的條文。

13. 劉健儀議員不認同梁富華議員的看法。她表示，委員應確保每一項法例的草擬方式均可完全反映立法原意。主席及單仲偕議員贊同劉議員的意見。單議員表示，委員應確保擬議規例在通過後可予實施。

修訂後的健康指引

14. 丁午壽議員對政府當局就健康指引提出的修訂表示讚賞。然而，丁議員指出，某些須符合標準會對僱主帶來財政影響。舉例而言，為符合規定而選用液晶體顯示器，以避免外來電磁場的影響，將招致約3,000元的開支，才可更換一台顯示器。

政府當局

15. 職業健康顧問醫生澄清，使用液晶體顯示器，以避免外來電磁場的影響，只為闡明有關規定。所有其他可能的解決辦法均可接納。為免出現混亂，職業健康顧問醫生答允進一步考慮健康指引相關部分的草擬方式。

16. 助理法律顧問5指出，在第3.2段，有關顯示屏幕設備的標準的中、英文本並不一致。英文本的措辭為

政府當局

“a DSE workstation was *best* designed ergonomically”，而中文本的字眼則為“最好符合人體功效學原理”，即未必是現有最佳的型號。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同意研究此事。

“佔用人”的責任

17. 胡經昌議員指出，僱員不一定在其僱主提供的處所或工作地點執行職務。他詢問，在該等情況下，如僱員在其他人士提供的工作地點沒有遵守規定，就擬議規例而言，僱主及僱員須負上的責任及法律責任為何。

18. 高級政府律師回應時表示，根據擬議規例第9條，使用者須遵從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提供的任何工作制度及工作常規。根據該條例，如僱主沒有對該工作地點的有關部分或方面行使任何程度的控制權，則負責人指該工作地點的佔用人。

19. 劉健儀議員要求當局澄清佔用人的定義。劉議員以使用圖書館提供的顯示屏幕設備為例，並且詢問，就擬議規例而言，在圖書館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人士，或圖書館的負責人(例如圖書館館長)，是否佔用人。

20. 高級政府律師表示，根據擬議規例第9條，僱員須遵從工作地點的負責人訂立的工作常規。然而，有關規定不一定隱含僱員須在僱主可行使控制權的工作地點工作。第9條所指的工作地點，是使用者在工作中實際使用顯示屏幕設備所在的處所或範圍。她表示，在劉議員提及的例子中，圖書館館長為佔用人。

21.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該條例已訂明“僱主”、“負責人”及“佔用人”的涵義。佔用人或負責人是對該處所或工作地點有任何程度控制權的人士。擬議規例清楚訂明“使用者”的涵義，即通常以使用顯示屏幕設備作為日常工作的重要部分的僱員。

22. 劉健儀議員表示，她會進一步研究此事，並保留她目前的立場。

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修訂

(立法會CB(2)1825/00-01(01)號文件)

23. 應主席所請，李卓人議員解釋對擬議規例提出修訂的理念。他表示，他在先前會議席上曾屢次表示關注到，由於擬議規例欠缺須符合標準，擬議規例不能達到預期的目的。他建議在擬議規例加入新訂的第11條，旨在把健康指引訂為工作地點工作守則，藉以加強擬議

規例及健康指引的效用。李議員繼而表示，他建議的修訂是以該條例第40條所訂的其他現行工作守則作為藍本。建議的修訂規定，任何人不會只因違反工作守則的條文而招致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然而，如法庭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信納工作守則對裁定受爭議的事宜是有關的，則該工作守則在該法律程序中可被接納為證據。工作守則須刊登憲報，並須經立法會審議。李議員補充，鑒於擬議規例會在制定後12個月才開始實施，委員將有充裕的時間對工作守則詳加研究。

24.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從政策角度而言，政府當局對李議員提出的建議所持的立場，依然一如立法會CB(2)1801/00-01(01)號文件所載述的立場。

25. 高級政府律師表示，從法律觀點而言，李卓人議員建議的新訂的第11條基本上是以該條例第40及41條作為藍本。然而，此條文與該條例第40條互相矛盾。她指出，該條例第40條旨在授權勞工處處長(下稱“處長”)發出工作守則。處長可酌情決定是否發出工作守則。然而，李議員建議的新訂條文會對處長施加發出工作守則的責任，使處長無法行使她根據該條例第40條所享有的酌情權。高級政府律師繼而表示，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28(1)(b)條，附屬法例不得與任何條例的條文互相矛盾。如加入李議員建議的新訂條文，便會超越該條例的權限。

26. 李卓人議員回應時表示，他故意在其建議的修訂內加入條文，規定處長須發表有關的工作守則。他表示，處長已根據該條例獲賦權發出有關的工作地點工作守則。建議的新訂第11條旨在規定處長行使此方面的權力。李議員繼而表示，如在新訂第11條使用“可發出”的字眼代替“須……發表”，他恐防處長最終可能不發出該工作地點工作守則。

27. 關於李卓人議員建議的新訂第11條，助理法律顧問5與高級政府律師所持的觀點不同。他表示，雖然沒有指明工作守則的適用範圍，但他相信，建議的修訂不會超出擬議規例的範圍。然而，李卓人議員可考慮修改其建議的修訂，透過在擬議規例指明有關的條文，使處長須根據該等有關的條文發出工作守則。否則，處長為履行責任，將須就擬議規例每一條的規定發出工作守則。

28.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會修改其建議修訂，以清楚訂明處長須就擬議規例第7條的規定發出工作守則。

政府當局

29. 為方便委員就高級政府律師及助理法律顧問5對李卓人議員的建議修訂所表達的不同意見作出考慮，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李議員的修訂，並在稍後作出回應。

30. 丁午壽議員詢問，健康指引及工作地點工作守則在法律效力方面的分別為何。

31. 助理法律顧問5解釋，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工作地點工作守則與李卓人議員所建議的具有相若的法律效力，即任何人不會只因違反工作守則的條文而招致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以及工作守則在法律程序中可被接納為證據。然而，政府當局建議的健康指引屬於行政指引，在法律程序中不會被接納為證據。

32. 劉健儀議員關注到，如擬議規例把健康指引訂明為工作地點工作守則，會否令人動輒觸犯嚴格法律責任罪行。

33. 李卓人議員認為，第7條給予負責人足夠的保障，因為負責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顧及使用者的安全及健康下，確保工作間均屬適合。此外，工作守則只會被法庭接納作參考用途。李議員繼而表示，根據勞工處既定的做法，勞工處會發出警告信及敦促改善通知書後，才進行檢控行動。因此，他相信，無論健康指引是否工作地點工作守則，擬議規例不會動輒令人被定罪。

34. 至於把健康指引訂為工作地點工作守則後，會否令人動輒被定罪，助理法律顧問5以第7條為例說明，工作守則只是幫助法庭決定工作地點是否適合，而非關乎負責人採取的行動是否合理地切實可行。

嚴格法律責任罪行

35. 關於劉健儀議員對於把某些罪行訂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有所保留，助理法律顧問5表示可參考該條例第7及8條。根據該兩條條文，如佔用人及僱員蓄意地沒有遵守或明知而沒有遵守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法例，即屬犯罪，而非觸犯嚴格法律責任罪行。

36. 劉健儀議員表示，根據擬議規例，僱主會觸犯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而有關係文卻不適用於僱員。她質疑，為何在主體條例採納的基本理念沒有擴展至擬議規例。劉議員繼而表示，她正考慮就此方面對擬議規例提出修訂。

37. 高級政府律師指出，政府當局參考法庭就某些案件中的罪行裁定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的決定後，遂建議把擬議規例下的某些罪行訂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然而，一如在先例所闡明的情況，被告人可就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提出免責辯護。

休息時間

38. 主席表示，他正考慮代表民主黨對擬議規例提出修訂，以增訂條文，規定使用者在長時間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後可獲得休息時間。

39.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定於2001年6月18日下午1時舉行。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8日